

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地球科学学院

院字〔2014〕9号

关于资助推免生进行国际交流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促进学院、国家重点实验室本、研培养一体化，提升学生国际视野，根据学院《关于加强学生国际化交流的有关办法》（院字〔2014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对已推荐免试攻读地学院、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、生物地质与环境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生的校内、外本科毕业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），资助其进行海外科研学习交流活动。具体实施细则如下：

1. 资助条件：学生须 CET-6 成绩达到 425 及以上；或雅思成绩 6.0 及以上；或 TOEFL 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；或 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。经得研究生导师同意，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开展海外学习交流，并按期回国继续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。

2. 申请程序：推免生已经办理完推免手续后，由本人提交国际交流申请表并由导师签字确认（导师当年原则上选送推免生国际交流人数不超过 2 人）。学生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10 月 30 日。还需提交外方指导老师的邀请函，经学院组织统一评审通过后，方可办理出国手续。

3. 时间要求：为了保证推免生顺利完成本科学业，提高国际交流的实效，学院会为推免生提前组织本科毕业论文集体答辩会，时间在每年 3 月份，原则上要求推免生论文答辩通过后再出国学习。若因特殊情况，由推免生、导师共同承诺学生能按期本科毕业，也可等推免生出国返回后参加 6 月份学院统一的毕业论文答辩会。外院、外校学生参照执行。

推免生在国外研修时间不超过 3 个月，且须在 8 月 31 日前返回学校，以确保正常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。

4.资助费用：资助范围包括签证费、往返国际机票（经济舱）及国外生活费（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）。学生在出国前，先向单位借款总费用的 80%，剩余的 20%视学生国外学习状况决定是否补齐。

5.考核要求：推免生按期回国后，需向学院汇报出国学习情况并提交外方指导老师评价意见，学院组织统一考核，考核合格者，补齐剩余 20%费用；不合格者扣除剩余 20%费用；对于成果突出者，学院给予适当奖励。

地球科学学院
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
生物地质与环境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
2014 年 9 月 28 日

主题词：推免生 资助 细则

抄发：学院各系，学院各直属单位，国家重点实验室，共印 10 份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地球科学学院办公室

2014 年 10 月 1 日印发
